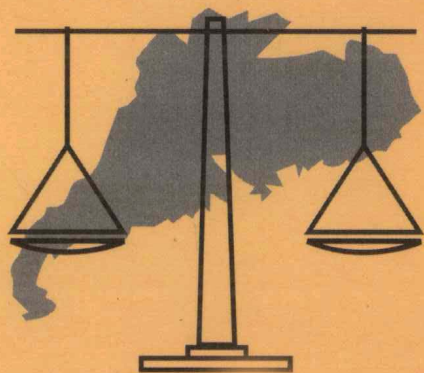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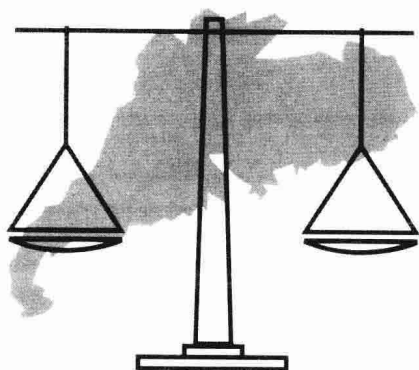
媒体眼中的广东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年1月

媒体眼中的广东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新起点新思路

1. 广东高院院长郑鄂:自称“半路出家”却透成竹在胸 (3)
2. 广东法院用司法实践践诺“硬话” (9)
3. 广东高院创新转化调研课题破解司法实践难题
25 个调研成果成功化身“杀手锏” (13)
4. 在司法实践中全面贯彻“三个至上”重要思想
——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 (19)
5. 结对帮扶:一场幸福的“集体约会”
广东破解地区法院间不平衡发展难题的前前后后 (27)
6. 寻求新突破 谋划新发展
——广东法院“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综述 (32)

第二篇 保稳定促和谐

7. 广东法院积极应对外商逃债诉讼 (39)
8. 读懂一个“和” 了结一堆“事”
广东法院强化诉讼调解促案结事了做法扫描 (42)
9. 促进和谐劳动关系
——广东法院劳动报酬争议案件调查 (47)
10. 广东高院与司法厅联手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诉调对接进入“快车道”明年起将在全省铺开 (56)
11. 广东 15 年化解近两万宗知产纠纷 (58)
12. 人民调解室将进全省基层法院 (59)

13. 裁审协调 广东迈出第一步 (65)
14. 化解行政纠纷的新探索
——广东法院开展行政协调和解工作调查 (71)
15. 南粤“民告官”而今和解多 (81)
16. 广东法院巧用协调和解 让民告官“案结事了” (88)
17. 广东闸坡法庭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无间隙衔接化纠纷
“法官+调解联络员”让案结事了 (92)
18. 巧解千千结 喜得万事和
——广州市从化法院调解纪事 (96)
19.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兴宁龙田判后回访化坚冰 (100)
20. 萝岗法院:创立“协同审执机制” (102)
21. 合力解顽疾
——记南海法院妥处群体性欠薪纠纷 (104)
22. 依法保障发展 共建和谐社会
——东莞市人民法院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纪实 ...
..... (106)

第三篇 会战执行难

23. 广东联动机制解决执行难 11 部门重捶“老赖” (117)
24. 一套组合动作 破解执行难 看广东如何着力 (120)
25. 高明法院帮民工讨薪拿回 269 万血汗钱 (129)
26. 七年沉案,一串感人事 期盼机制,可解执行难 (133)
27. 别再让法官自掏腰包资助当事人 (138)
28. 从“粗放”到“精细”的变化
——记广州荔湾区法院探索执行工作管理新模式 (143)
29. 荔湾湖畔春潮早

——广州中院妥善处理涉及数百业主的“辉洋苑”执行案 ...	(146)
30. 念好“为民服务经”	
——记梅州市梅江区法院执行工作	(155)

第四篇 法槌余音

31. 许霆案的落幕及疑惑破解	(161)
32. 承诺作出以后	
——商家销售假手机被诉依约十倍赔偿案始末	(165)
33. 幸福在你身边	
——霍彦杰法官与少年犯的故事	(174)
34. 太阳照常升起	
——广东企业破产重整第一案始末	(183)
35. 装修惹出的官司	
——梅州市两起特殊民事损害赔偿案始末	(191)
36. 14 年“鸡肋”案调解成功	
惠州基督教堂与当地医院握手言和	(200)
37. 一人公司股东为何承担连带责任	(203)
38 广东首例网站提供免费电影下载侵权案终审判决	
法官：为何让网站来埋单	(211)

第五篇 天平之光

39. “廉”花清风沐萝岗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廉政文化建设见闻	(221)
40. 铁心办铁案 累死好法官	(226)
41. 把青春献给和谐司法	

- 东莞法院东城法庭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纪实 (233)
42. “独肾法官”黄植忠 (236)
43. 燃尽自己的“蜡烛”
——追记广州越秀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胡伟雄 (239)
44. 中国最忙的法庭 (241)
45. “村头法官”陈耀荣 (250)
46. 不辱使命的司法警察
——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法警李庆 (252)
47. 湛江有个“宋鱼水”
——记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林保南 (254)

第六篇 倾听民意

48. 法院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理所应当
广东高院院长以人大代表身份旁听庭审 以身作则诠释监督
..... (261)
49. 一场公正的完美演绎
——广东高院首次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死刑二审开庭 (263)
50. “这样的法院,值得信赖令人满意!”
——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莱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徐源远 (267)
51. 开门增透明 俯首听民意
广东法院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制纪事 (272)
52. 陪审不“陪衬”
——梅州市人民陪审员二三事 (276)

第一篇 新起点新思路

广东高院院长郑鄂： 自称“半途出家”却透成竹在胸

(2008年2月27日《法制日报》)

本报记者 邓新建



郑鄂一针见血地指出目前法院存在的弊端：

■片面追求办案效率，虽能完成办案任务，但调解工作弱了，案子结了但事未了。

■片面追求执结率，导致案件中止执行的多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真正的实现。

■片面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忽视许多当事人举证能力不高，弱化了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导致一些案件质量不高。

■片面强调高素质、高学历、年轻化，提高法官准入门槛，结果欠发达地区“法官断层”现象严重，经验丰富的法官过早退休。

“我当过兵，在大型国企工作过，当过团市委书记、区长、区委书记，市计划委员会主任。2000年踏入政法战线，任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继而到江苏省检察院任副检察长，再到现在的广东高院院长。”二级大法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干净利落的开场白让记者感觉到他的务实和随和。

军旅生涯锻山东汉果断务实

原籍山东省济南市的郑鄂1969年入伍，对八年的军旅生涯印象深刻，“人生有一段军人的经历太宝贵了。”部队生活让他养成了良好的工作习惯：令行禁止、干练果断、脚踏实地。

1977年郑鄂回到了地方，在工厂工作的12年使他的人生感悟又得到了一次升华。“先当群众，后当领导，使我更了解群众的需求，学会做群众工作。”1989年，只有37岁的郑鄂被评为“全国首届优秀党务工作者”，这是当时为数不多的年轻的优秀党务干部。

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讲话，时任南京市下关区区长（后任区委书记）的郑鄂提出“要把下关建成‘南京的外滩’”的设想。于是，一个以产业工人、码头工人、渔民、小商贩等为主要居民的相对落后的老城区，重新规划，以商贸建区，发展物流和商贸，结合旧城改造，协调发展。

“想不到”走上政法工作之路

走上政法工作之路是郑鄂“想不到的”。2000年初，他正式当选为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工作八年下来，郑鄂悟到“依法治国，司法为民，规范执法”真谛。2002年，时任市检察长的郑鄂在南京检察系统率先兴起了“转变执法观念”的大讨论，从思想和方式上解决机械执法问题，通过执法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妥善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南京市是最早在全国开展群众行风评议活动的城市之一，而南京市检察院连续几年名列全市政法系统榜首。

2003年，郑鄂走上了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局长的岗位。“当反贪局长，既要惩治腐败，又要保护好干部。”于是惩治与预防相结合的反贪工作思路得到强化，江苏、南京成为了在全国较早建立起党委领导下的、统一的预防职务犯罪机制。

山东人想做好一个新广东人

郑鄂诚恳地说：“我来广东时间不长，但已经深深地被广东人务实进取的精神所感染，我将认真学习，深入调查研究，尽快熟悉全省法院的情况，真心实意地融入广东，做好一个新广东人。”

他特别强调广东法院工作做得好不好，首先广东人民要肯定，其次最高法院、全国法院同行要肯定，甚至包括外国同行也要肯定。只有这样，广东法院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排头兵。

称“半路出家”却透成竹在胸

初次采访郑鄂，从这自称“半路出家”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言谈中，记者感觉到他这“半路出家”有点谦虚。其实他对法院工作，尤其是新时期如何在解放思想中探究司法工作的规律，谋划全省法院健康发展蓝图，创新全省法院协调发展的

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谈得十分清楚、仔细，而且观点深入独到，言之有物。

站排头兵高度打造法院品牌

郑鄂说，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在新的历史时期，站在更高的起点上，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动新一轮大发展，这完全符合广东省法院实际。广东法院要站在新的起点上审视法院的工作，查找存在的问题，要站在排头兵的高度，拓宽眼界和胸怀，瞄准中国最好的法院，更好地打造出广东法院应有的品牌。

率直点破法院“四片面”弊端

郑鄂一针见血地指出目前法院存在的弊端让记者震撼：现在，一些法院片面追求办案效率，虽能完成办案任务，但调解工作弱了，案子结了但事未了；片面追求执结率，导致案件中止执行的多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真正的实现；片面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忽视许多当事人举证能力不高，弱化了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导致一些案件质量不高；片面强调高素质、高学历，年轻化，提高法官准入门槛，结果欠发达地区“法官断层”现象严重，经验丰富的法官过早退休。

因此，必须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目标，全面加强审判与执行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正司法机制；必须紧紧围绕队伍建设这个根本，稳步推进法官职业化进程。

以阳光审判和执行力促公正

“办了多少案，只能说明你的工作量。更重要的是，你要把案件办好办公正，没有或很少申诉、信访案件。因此，要深入推行阳光审判、阳光执行工程建设。”

郑鄂院长向记者表示，今后，广东法院对所有依法应当公开开庭审理的一、二审案件，一律公开审理，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全面落实公开宣判，不断提高公开开庭宣判的比例；积极推行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逐步做到依法能够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欢迎群众旁听案件审判。

坚决消除评估、拍卖活动的“暗箱操作”；全面实行执行立案、财产调查、暂缓执行、中止执行、财产分配等执行信息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从根本上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强化执行监督力度，健全各项听证制度，确保公正执行。

定纷止争应是法官终极责任

郑鄂说，作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和促进者，人民法官不但要明察秋毫、依法办案，而且要释法明理、化解矛盾，要把定纷止争作为终极责任。

因此，要使广大审判人员清楚认识到，审判准确效果好是成绩，化解矛盾息诉、息访也是成绩。我们力争在三年内把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撤诉率由2007年的36.3%提高到45%以上。今后，我们要把案件申诉、信访的情况，纳入到对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

办案压力过大不是以人为本

郑鄂说，广东法院普遍存在审判任务繁重的问题，这既是成绩，也是困难。许多部门都人手不够，压力极大，疲于奔命。人不能没有压力，但压力过大会让法官感到苦恼，这不是“以人为本”。人均结案数过高、过低都不是好事，都影响法院科学发展。

办案总量上升并不是件好事

“案件总量与经济发展成正比不应该是必然，经济越发展，法律应更健全。人们守法意识应更强，矛盾纠纷应更少。因此，人民法院对诉讼到法院的各类案件要依法公正及时地处理，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以减少案件的发生，这才是要努力实现的目标。”郑鄂说。

既喜欢足球又喜欢花草的人

郑鄂的办公室摆放的鲜花和绿色植物特别多。郑鄂说，法院工作紧张、压力大，摆些花草在办公室，可调节一下气氛。“再说，我来到有花城美誉的广州，处处都是万紫千红，不把鲜花搬到办公室，岂不可惜？”

在交谈中，郑鄂也讲到了家人，特别是惦念八十多岁的几位老人、两地分居的妻儿。言谈之中，记者感觉到了这名大法官的铁骨柔情。

郑鄂到广东之前，一直是南京市足球协会的主席。检察长与足球协会主席怎么扯到一块儿去了？记者不解。郑鄂说，他是一名足球爱好者，年轻时前锋后卫都踢过，现在工作之余喜欢看比赛。足协响亮的口号体现着一种崭新的理念：“给城市带来荣耀，

给发展带来商机，给市民带来欢乐。”

空余时间，郑鄂喜欢读书，尤其是晚上，看书成了他的入眠方式，睡前一小时看书是他的“必修课”。

广东法院用司法实践践诺“硬话”

(2008年8月2日《法制日报》)

今年1月，郑鄂走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岗位，经过一段时间的调研，又正赶上政法队伍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郑鄂针对广东法院实际，在今年年初，他放出了三句“硬话”；“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是审判执行工作的‘硬道理’；增强司法能力是队伍建设的‘硬任务’；让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满意是衡量法院工作成效的‘硬标准’”。

记者近日了解到，广东法院系统经过半年的司法实践，“三句硬话”掷地有声，目标初现。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新发展，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共办结各类案件267066件，同比增长了9.29%，解决诉讼标的金额352.94亿元，99.7%的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办结，法官人均办结案件27件，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0%，司法改革、基层基础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稳步前进。

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是审判执行工作的硬道理

面对记者的采访，郑鄂一再谦虚：“没啥好谈的，没啥好谈

的，做好点再说吧。”然而，经不住记者的纠缠，郑鄂终于打开了话匣子。他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变革，利益格局的调整，思想观念的变化，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对公平正义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如何妥善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纠纷，切实解决反映到司法领域的民生问题，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就是要牢固树立“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人民法院是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来定纷止争，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只有案结事了才是真正实现了司法的使命”所以“三项硬要求”首先是服判息诉、案结事了，这是审判执行工作的硬道理。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广东各级法院不断强化调解意识、创新调解手段，落实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程调解原则，深入推进民商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行政案件和解工作。上半年，广东全省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调解和撤诉结案率为46.06%，同比提高4.49个百分点，有些基层法院达到70%以上，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法庭甚至高达97%。

同时，广东省法院系统积极开展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诉讼调解的对接，大力发展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其中深圳等地诉调对接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进一步建立健全审判执行公开制度，强调推进“阳光审判、阳光执行”，推行裁判文书上网公开，逐步做到依法应当公开开庭的案件，一律公开开庭审理、公开开庭宣判，给百姓以看得见的公正。今年还强化了释法答疑工作，以增强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结果的认同感，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服气”；大力加强了信访工作，深入落实“畅通言路、消解矛盾”

的原则，确保在法院的“最后一道防线”彻底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提高司法能力是法院队伍建设的硬任务

“把矛盾越审越大，绝不是好法官”针对当前法官中普遍存在专业化、年轻化、高学历的特点，却又不时出现“书生办案、机械司法”现象。郑鄂院长认为司法能力不是简单的司法技巧，而是一种综合能力，是解决经济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做一名好法官，首先应当是一名合格的社会工作者”郑鄂强调，“一定要按照王胜俊院长的要求，下大气力提高广大法官‘四种能力’。即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髓的能力”。

今年以来，广东法院从加强锻炼、加强交流入手，提高法官实际工作能力，特别是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省法院通过建立新任法官到基层锻炼制度，让年青法官更好地了解基层、了解社会、了解群众；加大法官“上派下挂”力度，定期从省法院选派优秀法官到下级法院挂职，从基层抽调优秀法官到上级法院学习，使之学会换位思考，丰富工作经历。针对广东省各地发展不平衡问题，省法院还启动了“结对帮扶、共同发展”活动，建立珠三角地区法院与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法院间法官队伍交流培训机制。另外，省法院今年还有针对性地举办了全省法院“新民事诉讼法”培训班、民商事审判业务培训班等培训活动，努力实现法官从静态型向动态型、从理论型向实践型转变，从知识型向能力型的转变。